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6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71	16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	13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6,525
銀行現金		206	224
		87,478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8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50	750
		11,078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6,400	75,804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4) \$'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 000	其他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	13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1,750	353,787	630,000	6,502	26,256	(994,718)	73,577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26,979	(994,718)	76,400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46	13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71)	(160)
	(25)	(24)
應收帳項的增加	–	(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5	(7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	20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9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39	17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9	17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5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89	81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338	84,8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4,341
銀行現金	206	550
	87,338	84,89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九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6月30日，共有15份交易權合共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85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3)，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